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598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Si Tou Man Wai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邱晴沂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提出業已依約催告債務人邱晴沂限期繳清款項之證明文件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文霸